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妨害名譽案件提出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數度限制請求人陳述言論之自由，未經其同意而將案件移交法院調解委員會，並於案件審理期間迭有態度不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

，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28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法院調查證據完畢並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於科刑辯論前，應使告訴人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非謂告訴人於訴訟程序中得隨時表示意見。

(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數度限制其陳述言論且態度不佳等，經本會聽取系爭案件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之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 44 分 23 秒）並核對審判筆錄，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及罪名訊問被告，被告以英文說明事情經過時表示伊有對請求人提告，但為何法院未加以審理等語，受評鑑法官遂以英文向被告說明有關其對請求人提告之部分，未經檢察官併予起訴，故非本件審理範圍，被告應自行向警察局或檢察署確認等語，受評鑑法官向被告說明上情後，指示書記官將被告陳述內容記明於筆錄時，請求人主動表示伊要陳述意見(錄音時間 26 分 40 秒起)，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請求人說明：「不行，法律程序要一步一步

來，我還沒問你問題。」等語，亦即依法定訴訟程序，請求人此時尚不得主動表示意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受評鑑法官所為，於法尚無不合，亦無不當限制請求人陳述意見及開庭態度不佳等情事，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

(三)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經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刑事案件審理中，得移付調解之情形如下：(一)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即時移付調解者。(二) 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當日無法即時移付調解，須另定期日進行調解者。(三) 被告或被害人尚未到庭，惟雙方均有調解意願，先行移付調解者。」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揭規定，法院於審理刑事案件時得依職權審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及適當性等，經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得將案件即時移付調解，故法院就案件是否移付調解具有審酌之裁量空間，得視個案審酌移付調解是否適當，非謂未經被害人同意即不得移付調解。

(四)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經其同意而將案件移付調解部分，依卷內 111 年 8 月 25 日審判筆錄及庭訊錄音內容，被告及被害人（即請求人）於前揭審理期日均有到庭，且被告當庭表示願就其行為道歉云云（表明有調

解意願)，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對於法院移付調解有無意見時(錄音時間 29 分 14 秒起)，請求人當時稱伊要想一下、真的不知道等語，故其有無調解之意願尚屬未明，受評鑑法官乃向請求人說明因其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於法院調解成立，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可一併解決而無須再跑法院等語，因請求人未明確表示拒絕調解，受評鑑法官乃當庭諭知本件暫時休庭並移付調解，若調解不成立，再續行審理。查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請求人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受評鑑法官將系爭案件移付調解之目的在使刑事案件及民事紛爭得以一次解決，俾節省被告及告訴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且於被告有調解意願下，實具調解之可能性及適當性，受評鑑法官審酌上情後將系爭案件即時移付調解，於法並無不合。次以，刑事案件縱經法院移付調解，亦無強制被害人須到場及強制調解成立之效力，故被害人仍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到場進行調解，依卷內之調解紀錄表，請求人於調解時並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準此，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經其同意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惟經本會審酌後認受評鑑法官所為並無違法及不當，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屬無理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請假）

委員　邵瓊慧（迴避）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銘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俊宏